

老舍：一个京城贫儿的求学路

清贫童年

老舍的父亲舒永寿,住在北京西直门附近的小羊圈胡同,每天天不亮时要到皇城里去当差,负责守卫皇城。1900年8月,八国联军进攻北京,父亲在战斗中阵亡。

此时国运不济,母亲得到的抚恤金大打折扣。母亲的负担很重,除了刚一岁的小儿子之外,她还有两位未出阁的女儿和另一个年满8岁的儿子,还有一位大姑子跟他们同住。母亲只能靠替别人洗衣服、补衣服、做活计来维持生计。母亲常被店铺伙计送来的脏衣服熏得吃不下饭去,但她从不歇息,直到深夜还守着一盏油灯缝缝补补。

母亲最犯愁的事是每当领了钱饷回来,不知该如何分配这些为数可怜的收入,是还上月的债呢,还是安排下个月的嚼裹儿(生活费)呢?她坐在炕上,把铜钱分成两摞,一摞是该还债的,一摞是打算用在下个月开支的,倒过来翻过去,怎么也不够用。

母亲奶水不足,老舍是靠吃“糕干”长大的,他常常开玩笑说,这导致后来他长大了始终是“一脑袋的糰子”。老舍到3岁都不会说话,大人们很为这个瘦弱的孩子担心。他甚至到3岁还不会走路,一个人坐在炕上,一声不响,很乖。

母亲有时候带着小儿子去城外给父亲上坟,那是要走很长的路的。路上母亲会买一些热栗子给他吃。及至到了坟地,母亲放下儿子,自己抱着坟头哭起来,哭得很伤心。天色渐暗,母亲才背起小儿子往回走。月牙儿爬上天空,灰暗的旷野一片清冷。小儿子在母亲背上仰望

天空,月牙儿一直跟着走,闪着冷光,惨白惨白。母子二人一语不发,心中却因孤独而悲伤,四周也越发寂静。那月牙儿便永远地停在了心中,成了长久的记号。

不爱过年

老舍一辈子不爱过年,不爱过生日,因为每当想起自己的童年,他便想起自己可怜的母亲。那个时候,过年对母亲来说是一关,是很难过的一关。

小的时候,老舍常常看见街上的人家为过年而忙碌,便跑回来向母亲报告,谁家买了多少鞭炮,谁家正在剁肉馅包饺子。母亲在这个时候会很平静地对他说:“我们不和人家比。别着急,我们也会动手包饺子,自己包的饺子最好吃,虽然咱们包的菜多肉少。”

母亲精明强干,对能做得到的礼仪一点也不含糊。她会把炉灰面筛得很细,用它来擦拭缺胳膊短腿的家具上的包角铜活,擦得锃亮,还会把一张不知怎么保存下来的老画《王羲之爱鹅》挂出来,再点燃一支小小的红蜡烛。不过,到底是没有多少好吃的和好玩的,母子二人早早地就上了床,听着别人家的鞭炮声渐渐入睡。

这样的年,让老舍很伤心,不愿意过。

这样熬到老舍7岁,按常规,他应该上学了。可是,母亲很犯愁,没钱啊。那时,上学是一件多少要点钱的事,母亲早就盘算好了,让小儿子先挎个小篮子上街去卖花生米,做点小买卖。再大一点,就送他去店铺当个学徒,学一门手艺,或许还能养活自己,不致饿死。

恰在此时,小胡同里有了大动静,前呼后拥地来了一位贵人,来找母亲,

说是有事相商。来的这位叫刘寿绵,是满族的贵族。老舍的曾祖母曾经服侍过刘家祖上的女主人,所以后代一直保持着一些联系。刘寿绵爱做善事,在街面上有“刘善人”的美称。他有一位女娃娃,和老舍同岁。女娃娃该上学了,他便忽然想起舒家也有一个小男孩该上学了,便前来相助,他告诉母亲,一切都不用她操心,他会送来课本,会送来做服装的布料,会带着孩子去私塾。

就这样,老舍意外地进了学校,走上了一条成为知识分子的路,虽然,前途依然充满荆棘,依然困难重重,但他太喜欢念书了,年纪小小,决心不再离开书本。

师范生的泪

在私塾念了一年书之后,老舍又继续上过两个正规小学,最后毕业于位于西直门南草厂的京师第十三小学的高等小学校,并考上了位于祖家街的北京第三中学。

辛亥革命爆发后,母亲去当了女佣,给学校的老师做杂务。可是,她已经完全无力供养她的孩子继续上学读书。

老舍在北京三中上了一学期初一的课程,眼看就再也难以以为继了,突然他看见报上有北京师范大学招生的广告。

师范学校是辛亥革命前后出现在中国大地上的一件新鲜事物,其目的是培养新型的小学师资,课程设置完全是效仿日本的师范中等学校,也就是说,除了国文还有古典的汉语之外,其他一切课程都是参考西洋和东洋的教材,一句话,师范就是洋学堂,是中国教育向现代化迈出的第一步。

最打动老舍的是师范学校的一切都是免费的,全部公费,由国家包起来,管吃管住管穿管学费管分配。

师范学校招生50名。消息传出,一下子报名了一千余人,凭考试成绩择优录取。老舍没跟母亲商量就报了名,考了试。到发榜时,他榜上有名,这时,他才对母亲说他考上了北京师范大学。他和母亲都很高兴,他高兴的是,他可以继续上学了,可以继续念书,可以不离开学校了;母亲高兴的是,终于可以不再为儿子的学费而发愁了。

这时是1913年的年初。考上师范学校是辛亥革命带给老舍的头一件礼物,完全改变了他人生命运。

他搬到学校去住宿,从此,他离开了那个穷苦的家,除了短暂地看望母亲之外,再也没有回来长住过,这一年,他刚满14岁。

老舍先生在自己的散文中曾经动情地描述过他刚上北京师范大学时的情景。那一年因为刚改为公元纪年,春节不放假,他在除夕回家探母时,不得不对母亲说,待一会儿还得赶回学校,不能陪母亲一起过年。出了门,他走在回师范学校的路上,两眼完全看不到周围的热闹景象,而是充满了泪水,心中只惦念着自己孤独的老母。及至走到校门,学监正在门口等他,亲切地对他说,你还是回去吧。他听了此话,狂奔到家。进了家门,看见母亲一个人正对着小红蜡烛发愣。母亲见到儿子又回来了,非常高兴,站起来从衣兜里掏出一个小草纸包,里面包了一点杂拌儿(指掺杂在一起的各种干果、果脯),说:“小子,拿着,刚才忘了给你。”

5年之后,老舍以第5名的成绩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直接分配到京师第十七高等小学去当校长,那一年他19岁。他对母亲说:“您现在可以歇一歇了。”母亲的回答是一串一串激动的眼泪。据《爸爸老舍》舒乙/著 李劲南/编

孙中山首倡“公安局”

民国初立,京师及各省巡警系统改为警察厅,自此“警察”一词开始普及。1916年7月,《申报》刊登《纪孙中山之政见演说会(续)》报道。孙中山在演说中详细地介绍了美国克利夫兰的地方自治制度,其中提到了将警察、公共卫生等市政功能划归“公安局”管理。这应是孙中山第一次在公开场合提出“公安局”这个机构名称。

清代以至民国初年,广东省城(广州府城)由南海、番禺两县分治。清末新政时期,省城创办广东巡警总局,民国初年设立广东省会警察厅,管理城厢内外地面治安等事务。1918年10月22日,广州市政公所成立,接收了省会警察厅的权力,孙中山之子孙科也在稍后出任市政公所会办。

1920年陈炯明率领粤军回粤,积极改良市政,委托孙科拟订《广州市暂行条例》,于1921年2月15日成立广州市政厅,孙科担任首任市政厅长(广州市长)。此次改革意义重大,划出省城城厢内外地面设立“广州市”,与番禺县、南海县分开,直属于省政府,不入县政范围,是我国行政体制的一大变革,广州市由此也成为中国第一个建制市。广州市行政委员会由市长及各局局长组成。市政厅下面设立公安、财

政、工务、教育、卫生、公用6个局。原广东省会警察厅改组为广州市公安局。

1925年7月,国民政府在广州成立。随着北伐的节节推进,为与北洋政府相区别,北伐军收复的城市,大多以广州的市政管理体制为蓝本。1928年10月,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各级公安局编制大纲》,仿广州自治市政自治制度,在各地普遍建立了公安局。此后,在内政部的内部讨论中,恢复“警察局”的呼声渐渐占据上风。1936年7月,国民政府通过《各级警察机关编制纲要》,将各地公安局改回“警察局”。

1939年,为防范日伪、国民党对陕甘宁边区的渗透,中共中央书记处发布《关于成立社会部的决定》,要求各边区行署设立公安局或保卫处,各县成立公安局,如此定名似乎是为了跟国民党的“警察局”作显著区别。1940,中共中央发布《公安局组织纲要》,规定“公安局是抗日政权维持治安的机关”。

1949年10月在北京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明确全国统一使用公安部、公安厅、公安局称谓,但稍后即使用“人民警察”指称公安干警,简称“民警”,也使用“公安人员”一词,有时口头上也简称“公安”。

据《南方都市报》陈晓平/文